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9年主計業務年終檢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鄭處長瑞成

紀錄：余金佩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表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109年獲獎單位之人員。

參、報告事項

裁示：

一、預算執行部分：

(一)第一案及第二案，有關市長指示及推動本府零基預算精實管理推動計畫部分，為避免發生年度預決算落差太大之情形，及精實籌編預算，以避免舉債，請各主辦會計同仁切實於機關內部行政會議上宣達，並請平行之各科、課、組、室應依實際業務需要，本零基預算及精實管理精神審慎籌編年度概(預)算，並加強預算之執行。

(二)第五案，有關本處109年12月彙編之「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內部審核及監辦實務」部分，係本處考量政府採購法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對於主(會)計單位該如何審核與監辦採購案件，並未有較詳細或實務性的規範，經以主(會)計人員審核及監辦工

程採購案件之角度為主，將所需了解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注意事項等，蒐整彙編成上揭工具書，並已置於員工愛上網/KM 知識管理平台，請各主辦會計同仁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同仁。

## 二、統計業務部分：

- (一)第六案，有關本處創編之「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統計室統計作業手冊」、「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會計室（機構）（含稅捐稽徵處會計室）統計作業手冊」及「臺北市區公所會計室統計作業手冊」等3種不同的統計作業手冊部分，係本處針對本市主計人員於辦理前述統計業務時，所需了解的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經依不同使用對象之統計業務辦理重點，強化其相關內容，彙編成上開工具書，並已置於員工愛上網/KM 知識管理平台，請各主辦統（會）計同仁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同仁。
- (二)第八案，有關本處與本府民政局合作辦理之「臺北市109-138年人口推估報告」已於本處網站發布，供各機關作為施政規劃之參考部分，依上揭人口推估報告，本市設籍人口數大致呈下降趨勢，並將於110至111年間發生人口死亡交叉（即粗死亡率大於粗出生率）現象等，請各主辦統（會）計同仁摘錄上揭報告重點於機關行政會議上宣達，俾供各機關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以即早因應本市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之衝擊。
- (三)第九案，有關辦理109年本市農林漁牧業普查部分，

請各主辦統（會）計人員充分了解農林漁牧業普查相關事項並轉知所屬同仁，協助婉言答復一般民眾詢問普查事宜，俾利推動普查相關宣導工作。

### 三、會計及決算部分：

- (一)第十一案，有關因應本市自110年度起實施新會計規制，經本處彙編相關工具書並於網站建置專區部分，為利各機關（基金）110年度實施新會計規制作業順遂，本處業彙編上開會計制度、函釋、實務作業常見問答及 CBA2.0系統分錄釋例等，並已置於本處網站之新會計規制專區，請各主辦會計同仁參考運用並轉知所屬同仁。
- (二)第十二案，有關本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簡化作為，經配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修正部分，請各主辦會計同仁據以檢討所在機關相關經費結報作業並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俾落實簡化核銷之政策，提升行政效率。

### 四、人事業務部分：

- (一)第十五案，有關本處辦理薦任第7職等職缺（科員除外）筆試題目之題庫部分，為使上開職缺投件應徵者能更清楚了解筆試內容及範圍，本處自109年7月23日起將筆試題目以題庫方式建置完成並公告於員工愛上網/KM 知識管理平台，嗣因應主計相關業務法令之更迭，並為使本處及所屬主計人員能了解及掌握法規新（增、修、刪）訂等情形，以利融入實務作業，經檢討更新上開題庫之筆試題目，將自110年

2月1日起公告於員工愛上網/KM 知識管理平台，請各主辦人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同仁，以維護其權益。

(二)第十六案，有關本處所屬主計機構110年暨爾後年度職期屆滿4年以上尚待遷調之薦任第8職等以下（第2、3序列）主辦人員，不得於辦理遷調後，再比照109年職期遷調人員，於各該年12月底前再報名投缺部分，茲因110年職期遷調作業原則本處已於109年10月19日函頒，爰110年須職期遷調人員已有充足時間因應，自不得於辦理遷調後，再要求比照109年職期遷調人員於該年12月底前再報名投缺，爾後年度亦同，請各主辦會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三)第十八案，有關本處擬修正「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實施所屬各一級及區公所主計機構及其主辦人員績效考核作業規定」與訂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評核各一級及區公所主計機構110年度團體績效考核標準表」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評核各一級及區公所主計機構主辦人員110年度工作績效考核標準表」，以作為考評各主計機構及主辦人員年度考績參考依據部分，為使本處110年度績效考核制度更為周延，刻正由本處相關科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處年度施政計畫、重大政策等業務推動方針，研提修正上開考核作業規定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表，屆時將函請各受考機構表示意見；並俟奉核定後，據以函頒各受考機構知悉，請各主辦會（統）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

(四)第十九案，有關本處規劃辦理之110年度主計人員相關研習課程部分，為使同仁能事先規劃或安排工作時間，已將相關課程名稱、期程及上課地點等資訊彙整製表，公告於本處網站，並置於員工愛上網/KM知識管理平台，請各主辦會(統)計同仁配合辦理轉知所屬同仁。

#### 五、其他業務部分：

第二十二案，有關請本處所屬主計機構踴躍提報110年度主計創意提案及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部分，因提報項目及評審結果攸關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業務績效之成績，且影響本市主計同仁當年度可獲配考績考列甲等人數之比率，爰請各主辦會(統)計同仁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提報，以爭取佳績同時充分展現本市主計業務推行之績效。

#### 六、其餘報告案洽悉。

###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以下簡稱地政局）

案由：有關地政局主管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或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案相關調查表資料查填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請地政局提供110年度受補助機關明細，俟本處相關科室研議後，再擇期邀請地政局及各受補助機關研商具體作法。另建議地政局於召開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時，提醒各受補助機關，其補

助款係列入受補助機關之年度預算執行考核範圍，請各受補助機關加強預算執行成效。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